

# 六盘水市妇幼保健院

## 遴选会计事务和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

### 公 告

(代采购文件)

根据工作需要,本院决定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面向社会公开遴选会计事务和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特发布本公告。

#### 一、服务内容及需求

(一)项目一: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正式审计报告。

(二)项目二: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承担本院投资在 1,000 万元以内(含 1,000 万元)的建设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编制(或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等造价咨询服务。

(三)入围供应商数量:项目一 3 家;项目二 3 家。

(四)服务期限:三年。

#### 二、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具有履行本项目工作所必须的有效资质,满足项目专业需求,拟派项目负责人及执业人员需是在本单位注册的会计师、

造价工程师。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满足本公告采购需求的同一供应商,可同时对项目一和项目二作出响应,也可单独就项目一或项目二进行响应。

(七)项目一、项目二均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 三、报名相关事宜

(一)报名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11月24日17:00(北京时间),逾期将不再受理。

(二)报名地点:六盘水市妇幼保健院审计科(门诊楼501室)。

(三)报名时需提交以下资料:

1.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现场报名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正反页);非法定代表人现场报名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正反页)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页);

- 3.具有履行本项目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4.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书面声明及“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打印件；
- 5.企业在2023年度近三个月内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
- 6.拟派遣项目负责人和技术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及2023年度近三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以上资料需加盖鲜章，一式两份，按顺序装订，无需密封，报名时现场提交。如同时参加项目一、项目二的遴选，需分别准备相应资料。

#### **四、竞争性磋商相关事宜**

项目一、项目二响应供应商分别达到6家及以上，启动竞争性磋商程序。

##### **(一)时间及具体地点**

另行通知。

##### **(二)参加竞争性磋商时需提交以下资料：**

- 1.团队规模证明材料；
- 2.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委托合同或结算审核定案表）；
- 3.项目响应报价函（格式附后）。

以上资料需加盖鲜章，一式两份，按顺序装订，密封装袋，参加磋商时现场提交。封装上载明响应人名称和响应项目名称。

如同时参加项目一、项目二的遴选，需分别准备相应资料。

### **(三) 磋商评审小组成员组成**

由本院根据项目特点安排相关人员组成。

### **(四) 磋商流程**

- 1.评审小组对响应人资质逐一进行审核；
- 2.评审小组当场启封响应人提交的密封资料；
- 3.评审小组对响应人的团队规模、工作经验及业绩、项目完成时限进行评分（以响应人提交的证明资料和承诺函为准）；
- 4.响应人进行三轮报价，评审小组计算报价得分（第一轮报价以响应人提交的书面承诺报价为准）；
- 5.评审小组视情况对响应人进行相关提问并给予综合评价（10分）；
- 6.评审小组汇总得分；
- 7.主持人宣布竞争性磋商结果。

## **五、评分标准**

### **项目一：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 **(一) 团队规模(10分)**

注册会计师实有注册人数不少于3人，可获得底数分值5分，3人(不含3人)以上每增加1人加1分，上限10分。注册会计师人数少于3人的不得分。

## (二) 工作经验及业绩 (10 分)

提供近三年从事有关会计事务等审计业绩印证材料,如审计业务委托书等,其中有医院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每项加 1.5 分,有政府机关、国有企业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每项加 1 分,上限 10 分。无相关印证资料的,该项不得分。

## (三) 项目完成时限 (10 分)

审计项目时限底数周期为 30 个工作日,底数分值为 5 分,自项目资料提交次日起计算,每缩短一个工作日加 0.5 分,上限 10 分。

## (四) 报价 (60 分)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价不高于人民币 20,000 元/年,价格得分计算= $(\text{评分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 60$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评分基准价为最终承诺报价的最低价,上限 60 分。

## (五) 其他 (10 分)

评审小组视情况对响应人进行相关提问并给予综合评价。

## 项目二: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一) 团队规模 (10 分)

注册造价工程师实有注册人数不少于 3 人,可获得底数分值 5 分,3 人(不含 3 人)以上每增加 1 人加 1 分,上限 10 分。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少于 3 人的不得分。

## (二) 工作经验及业绩 (10 分)

提供近三年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绩印证材料，如委托合同、结算审核定案表等，其中有医院工程造价咨询业绩项目的每项加 1.5 分，有政府机关、国有企业工程造价咨询业绩项目的每项加 1 分，上限 10 分。无相关印证资料的，该项不得分。

## (三) 项目完成时限 (10 分)

审计项目时限底数周期为 40 个工作日，底数分值为 5 分，自项目资料提交次日起计算，每缩短一个工作日加 0.5 分，上限 10 分。

## (四) 报价 (60 分)

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编制（或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基本费报价率不高于编制或送审金额的 3‰，可获得底数分值 30 分，每降低 0.1‰得 3 分，上限 60 分。

## (五) 其他 (10 分)

评审小组视情况对响应人进行相关提问并给予综合评价。

## 六、服务合同的签订

(一) 根据竞争性磋商结果，与入围供应商分别签订合同。

(二) 服务酬金按以下方式计取：财务报表审计按入围供应商响应报价的平均单价计取；工程造价咨询按入围供应商响应报价的平均费率计取。竣工结算核减额小于送审造价 5%（含 5%）

的，不计追加费；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5%的，追加费按审减金额的 3%计费，此项不作为评审报价因素，直接签入合同。

(三)所需服务在院方纪检部门监督下，从入围供应商中随机抽取。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委托遵行回避原则，即同一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不为同一供应商。

(四)本公告未包含的临时服务事项，在入围供应商中随机安排，参照市场价格单独协商。

## **七、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

### **(一)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本院发现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单方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院方要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 (二)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入围供应商被清退后，剩余入围供应商不少于 2 家且不影响协议执行的，协议有效期内，院方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剩余入围供应商少于 2 家的，院方另行补充征集供应商。

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与本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协议继续履行。

##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蔡钧泽

联系电话：0858-8697087 13885816677